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无法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其中董事林义伟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等相关议案投反对票，独立董事李忠轩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相关理由如下：

1. 董事林义伟通过函件及沟通会等方式多次要求公司管理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财务状况，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及时准确完整提供财务相关资料，但未能得到管理层的有效配合。

2. 公司内控存在重大缺陷，无专职财务负责人，财务管理混乱。董事林义伟多次要求管理层聘任相关人员，加强管理，但直到年报披露前公司仍未按本人建议聘用。

3. 公司于 2020 年处置了海外仓大量库存商品，但董事林义伟于 2020 年并未知晓公司相关存货的处置方案，目前公司管理层亦未能提供处置库存商品的原始资料及其有效的授权审批文件。

鉴于上述原因，董事林义伟无法保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及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由于系在开会前极短时间内才收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会议材料，在客观上确无充足合理时间阅读并审议三四百页的会议材料，故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需要说明的是，自 2021 年 2 月中旬以来，独立董事李忠轩已通过多次参加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计机构及公司相关人员的沟通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讨论审计中发现的子公司向管理层发放奖金的合规性）、通知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以迫使相关利益方解决子公司向管理层发放奖金合规性问题）、约谈相关人员及就相关事宜向相关人士提供对应法律法规条文等方式，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进程，但因相关部门及人士的不配合，直接致使审计机构未能及时出具审计报告且最终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鉴于上述原因，独立董事李忠轩无法保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基于无法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作出真实、准确、完整的判断，故董事林义伟、独立董事李忠轩均无法保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

2021 年 4 月 30 日